附件

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督导要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督导要点 |
| 1．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 | 1.建立党政领导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健全党政领导沟通协调机制。 |
| 2.民办学校设立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。 |
| 3.依法制定学校章程，完善学校章程执行机制。 |
| 4.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岗位职责明确，符合改革方向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，执行情况良好。 |
| 5.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发挥教代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；重视意识形态工作。 |
| 6.执行校务公开制度，确保师生意见反馈渠道畅通。 |
| 7.建立科学有效的课程评价、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机制；小学实行等级记分制，初中推行综合素质评价。 |
| 2．招生、收费和学籍管理 | 1.坚持免试就近入学，招生范围、招生时间、招生计划及结果等向社会公布；无超计划、超范围招生的情况。 |
| 2.无违规提前招生或组织各种形式的选拔性招生考试的情况。 |
| 3.不以各类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。 |
| 4.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，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，所有报名人员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。 |
| 5.实行阳光分班，平行班的班额、师资、条件相对均衡；不以实验班、兴趣班、特色班等名义变相设置重点班。 |
| 6.关爱特殊困难学生群体，精准实施资助政策；按规定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，确保其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。 |
| 7.无擅自立项或提高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。 |
| 8.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学籍信息与实际一致，无人籍分离情况，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。 |
| 3．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 | 1.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开设规定课程，国家、地方、校本三级课程结构合理；不以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。 |
| 2.不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，无违规引进境外课程、使用境外教材的情况。 |
| 3.认真执行课程标准，无随意加深课程难度、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、赶超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的情况。 |
| 4.课表上墙上网，并在显要位置公示；无挤占、挪用劳动教育、体育、艺术课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课时的情况；建立校园内外劳动基地。 |
| 5.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后实行“零起点”教学。 |
| 6.坚持教学相长，注重启发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教学；课堂精讲多练，学生课堂掌握率高；“名师空中课堂”覆盖面广、使用率高。 |
| 4．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 | 1.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，作息时间表按要求上墙、上网公布；无占用学生法定节假日、午间休息和自习时间组织集体补课或变相组织集体上课的情况。 |
| 2.小学、初中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分别控制在6小时和7小时以内；保证小学、初中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小时和9小时；做好课后服务工作。 |
| 3.按规定开设体育课、组织大课间体育活动，保证学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；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；眼保健操每天上下午各一次。 |
| 4.科学合理布置作业，严控书面作业总量，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，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书面家庭作业时间分别控制在60分钟、90分钟以内。 |
| 5.对学生作业做到精制精选、及时批改、认真反馈；无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的情况，无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的情况。 |
| 6.落实 “一教一辅”和自愿购买原则，不在规定之外向学生推荐或指定教辅材料，不变相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。 |
| 7.严格执行考试规定，考试次数、考试内容科学合理；不对学生、班级考试成绩进行公开排名或变相排名，不以成绩编排学生座位或告知平均成绩自我对照。 |
| 5．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 | 1.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、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。 |
| 2.教师无歧视学生，无体罚学生、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情况，无有偿家教、有偿补课或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课的情况。 |
| 3.学校制定适合本校实际的教师发展规划，建立名师工程、优秀教师工作团队等教师培养机制；强化教师信息素养，鼓励教师参加省“名师空中课堂”授课、答疑。 |
| 4.落实教师继续教育要求，每位教师五年内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60学时；教师培训支出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5%。 |
| 5.建立教学岗位教师奖励机制，落实教师工资待遇、职称评聘政策；切实减轻教师负担。 |
| 6．校园安全、交通安全和校园周边安全 | 1.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工作职责，坚持每周安全检查制度，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。 |
| 2.人防、物防和技防等措施到位；专职保安持证上岗，主要通道落实一岗双人，24小时值班；严格校门管理，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实行封闭管理，外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校园；门卫物防器材配备到位；校门口、食堂、实验室、机房、财务室、实训车间、运动场馆等重点部位均安装高清摄像头；所有视频监控保存时间30天以上；宿舍楼有安全通道，有完好的防盗和消防设施；消防、供电设施设备值班维护记录齐全，服务外包合同规范；重视学校网络安全，设立网络安全岗位，并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。 |
| 3.加强校车安全管理，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整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，切实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；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组织教职工安全培训；建立校园突发事件预警机制，落实各项应急措施；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师生应急逃生演练。 |
| 4.制定完善的校园欺凌治理方案，落实防治校园欺凌的有关要求，发现和处置机制有效完备。 |
| 5.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；建立警校联动机制，健全“护学岗”和群防群治机制。 |
| 6.学校无安全隐患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 |
| 7．食堂、食品安全、卫生健康、饮水和宿舍管理 | 1.使用“阳光食堂”平台进行食堂日常管理与监督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长陪餐制度。 |
| 2.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；食品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等环节无卫生和安全隐患；食品留样品种齐全、数量充足、记录完整。 |
| 3.食堂财务账册完备、账目清楚，无违规挤占、套取学生伙食费和私设“小金库”的情况；无大宗食材采购、外包送餐供应商招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况。 |
| 4.自备水源、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、食堂蓄水池等按时清洁、消毒，每月进行水质检测；每40-45名学生配备一只洗手水龙头，并提供洗手液或肥皂；洗手间定期维修、清洁消毒。 |
| 5.建立学生宿舍值日制度，宿舍保持整洁卫生。。 |
| 6.开展疾病预防、营养与食品安全、中医药、心理卫生及青春期保健等健康教育；教室采光照明达到国家标准，课桌椅高度与学生身高与学生身高适配；家校联动做好学生近视防控，有效控制学生近视新发率；每年安排一次学生免费健康体检，提高学生健康水平。 |
| 7.制订学校疾病预防“两案九制”并得到有效落实；设有卫生（医务）室，按标准配备医务人员。 |
| 8．学校德育工作和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 | 1.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标准，开齐开足上好道德与法治课，；以学生为本，构建德育体系，创新德育形式，丰富德育内容；充分利用各类校外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；每周升国旗，开展国旗下讲话。 |
| 2.“三风”建设目标明确、措施扎实，落实在学校各项管理之中；校风、校训成为师生自觉遵守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。 |
| 3. 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综合满意率达到85%以上。 |